

# 佛光大學免費住宿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四點第二項「學校得要求免費住宿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」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 對象：本校獲得免費住宿之學生。

第 3 條 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第 4 條 實施規定：

一、凡獲得免費住宿之學生，均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並完成所規定時數，否則取消下學期免費住宿之優待。

二、生活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
二、宿舍櫃檯值勤服務。

(二) 校內公共服務。

(三) 社區服務。

(四) 積極參與學務處所舉辦之各型研習活動。

三、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

(一) 大學部（住宿四人房者）：每學期 50 小時。

(二) 研究所（住宿二人房者）：每學期 60 小時。

四、生活服務學習認證：於每次生活服務學習結束後，填妥「生活服務學習認證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交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簽章。每學期第十七週週五前將認證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查核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